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结论意见：克罗地亚

1. 委员会在 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673 和 674 次会议上审议了克罗地亚的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CEDAW/C/CRO/2-3）。

缔约国的介绍

2. 克罗地亚代表在介绍中指出，克罗地亚目前正在履行加入欧洲联盟的程序，在这一过程中，欧盟主管机关确认克罗地亚已经拥有促进两性平等的大部分法律和体制结构。

3. 克罗地亚代表强调，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和条例已经制订完成。《宪法》确认两性平等为宪政秩序的最重要标准。2003 年主要依照《公约》各项规定制订的《两性平等法》防止妇女遭受歧视，并确立了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其他法律和政策也有助于有效促进妇女权利，例如《防止家庭暴力法》、《同性结合法》和《全国促进两性平等政策》等。

4. 全国性机制包括 2004 年作为中央政府专家机构设立的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2001 年设立的议会两性平等委员会以及在政府部门和地方一级设立的两性平等协调员等。《两性平等法》拟议的两性平等监察员已于 2003 年任命。其中多个机构尤其是政府两性平等办公室最近刚刚设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以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各项法律和政策。

5.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自 1990 年代以来稳步增加，议会席位中妇女所占比例现已达 25%，高于欧洲平均水平。政府领导层中 30% 为妇女，其中包括 14 位部长中的四位女部长和两位副总理中的一位女副总理。这一积极进展得以实现，靠的是公众辩论、包括与《公约》相符的临时特别措施在内的种种法律和战略的通过、

以及特别是非政府组织的承诺。不过，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的比例明显低于国家一级，只有 14%。一系列旨在近期内提高妇女代表性的活动已经推出。

6. 克罗地亚代表阐明政府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参政的项目以及有关两性平等和妇女问题的出版物、研讨会和座谈会已经获得资金。作为这些研讨会的一项成果，国家一级组建了多个两性平等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将成为地方和国家级体制网络的组成部分。

7. 为改变社会和文化形式，消除基于老一套性别角色的偏见和习俗，政府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宣布 9 月 22 日为全国反抗对妇女暴力日。《2005-2007 年全国防止家庭暴力战略》已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拟订完成。

8. 关于《公约》第 10 条，克罗地亚代表强调指出，在接受教育方面不存在性别歧视。科学、教育和体育部在编制新的学校课程时已征求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评论和建议。政府还采取措施防止劳工市场上出现歧视妇女现象，并致力于一个旨在促进给予妇女经济权力和奖励妇女创业者的项目。

9. 克罗地亚代表指出，虽然《公约》的大部分规定都已得到执行，但若干领域仍需协调行动，以消除不利于社会变革和实现男女真正平等的障碍。一份关于《联合国千年宣言》各项目标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得到了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议会和行政机关代表的支持，政府以这份报告为基础，选定了一系列促进两性平等的优先领域，包括妇女教育、领导与参政、对妇女的暴力、妇女的经济地位、新闻媒体、数据与统计、工作与生活问题以及体制能力等。

10. 克罗地亚代表表示，政府愿继续执行《公约》。政府已出版和分发一份关于《公约》的指南，并举行了纪念《公约》通过 25 周年的活动。政府将继续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导言

11.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合并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这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原则。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答复委员会关于第一次报告的结论意见时列入了有关所采取行动的信息。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书面答复会前工作组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赞扬缔约国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作出口头介绍和进一步说明。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协作。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以两性平等办公室主任为团长的代表团，而且成员包括负责《公约》多个领域的政府部门代表。委员会感谢代表团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建设性对话，虽然其中有一些问题未得到充分答复。

积极方面

1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宪法》中制定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第 14 条和第 3 条并于 2002 年颁布《两性平等法》。委员会赞赏其他旨在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实现遵守《公约》各项义务的法律和立法修正案获得通过，特别是《家庭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以及《刑法》和《劳动法》修正案。委员会还对制订第二份《全国促进两性平等政策》和有计划地编写新政策表示欢迎。
15.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全国性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设立两性平等委员会。
1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尤其是参加议会和担任国家政府高级别职位的人数有所增加。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于 2001 年 3 月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于 2003 年 10 月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全面持续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方面的义务。同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必须在目前至提交下一份定期报告期间优先注意本结论性意见中指明的关切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执行活动中把重点放在这些方面，并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汇报采取的行動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性意见提交所有有关部厅和议会，以确保这些结论性意见获得充分实施。
19.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 1998 年通过的委员会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若干关切(A/53/38/Rev. 1)。委员会特别发现，它关于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少数民族妇女状况（第一部分，第 115 段）和残疾妇女状况（同上，第 116 段）的请求没有得到适当回应。
20. 委员会重申这些关切和建议，并敦促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2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颁布了一套反歧视法律，但感到关切的是，尚未制定充分措施，以确保其迅速、连贯和有效的执行。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关于妇女利用现有申诉机制，包括根据这些法律在法院起诉的信息，这说明妇女不熟悉这些新的法律。它还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采取充分具体的措施，来确保法官、司法行政官、执法人员、雇员和法律专业充分了解这些立法改革。
22.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提供关于为确保执行这些法律采取的行動的信息，并评价这些行动对促进执行《公约》各项规定和确保受侵权妇女获取正义和补救的影响。委员会邀请缔约国提供信息，说明向法院和其它申诉机制投诉据称歧视妇女行为的次数与类别及其结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为法官、

律师和执法人员加强关于立法改革以消除歧视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委员会还建议，开展针对妇女的提高认识运动，使她们自己可以利用补救机制。

23. 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在《公约》涉及的所有方面提供按性别分类的充分的统计数据。它还关切的是，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未得到充分评价。

24.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入适当统计数据，全面说明妇女享有《公约》所规定的相关权利的进展。它还建议，缔约国对其立法改革、政策和方案进行定期影响评价，以确保采取的措施导致可望的目标，并在下一份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评价结果。

2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制而采取的步骤，包括设立政府性别平等办公室和性别平等监察员，但表示关切的是，这种国家机制没有足够的权力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来有效地完成任务和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和性别平等。它还关切的是，该办公室与国家及地方两级各性别平等机制有效协调与合作，以及与妇女组织合作的能力有限。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机制，特别是政府性别平等办公室，为其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之能够有效完成任务。这应特别包括有能力促进各种性别平等机制之间更佳和更有效地协调，并促进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27. 委员会对妇女在劳工市场处于严重不利地位表示关切，这反映于妇女失业率高，强大的纵向和横向隔离持续存在，男女薪金有差别，以及妇女在低工资部门人数多。委员会对 40 岁以上妇女的状况，以及对怀孕妇女在劳工市场的歧视性待遇特别关切。委员会还对没有充分注意支持男女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感到关切。

2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除其他外，通过有效地执行劳工立法，并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其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一般性建议 25 采用暂行特别措施，确保男女在劳工市场事实上机会平等。它敦促缔约国鼓励妇女在可能的劳工市场歧视的情况下，使用现有的申诉机制。委员会建议，通过教育、培训和再培训措施，以及更好地利用执法机制来消除职业隔离和对妇女的年龄歧视。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妇女为主体的公共部门领域，如司法、教育和保健部门提薪。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加强并促进考虑到协调家庭和职业责任的措施，包括提高对男女平分家务的认识。

29. 委员会关切的是，罗姆妇女仍处于弱势和边缘状况，特别是在教育、就业、保健和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罗姆妇女难以按照《公约》第九条行使公民权。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在整个社会和其社区内，消除对罗姆妇女的歧视，并采取有效和积极主动的措施，包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和提高认识方案，促进尊重她们的人权。它还吁请缔约国在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全面说明罗姆妇女和女童的状况，列入其在教育机会和成就、获取就业和保健服务以及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方面，特别是与直接影响她们的政策相关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确保罗姆妇女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委员会邀请缔约国监测罗姆妇女状况，并在下一份报告中评价支持罗姆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性措施的影响。

31. 委员会在承认缔约国努力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同时，关切家庭暴力经常发生、暴力的妇女受害人可利用的收容所很少、以及回应家庭暴力案件的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缺乏明白的程序或协议。委员会还关切请律师出庭的费用高昂，可能妨碍暴力的妇女受害人通过司法制度寻求补救。

3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执行《免于家庭暴力法》给予高度优先，让政府官员和一般社会广泛知道这个法，并且迅速完成和实施在拟订中的关于免于家庭暴力的全国战略。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起诉和处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便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向暴力的妇女受害人提供足够的收容所。它还吁请缔约国确保政府官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提供者和社会工作者充分了解适用的法律条款，并且注意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以及适当地回应它们。

33. 委员会关切在教育课程和教科书方面持续存在着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关切在中学和大学里女孩和妇女继续选择传统上视为“女性的领域”的学习领域，她们选择科学领域的人数太少。

3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消除关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加强将性别观点纳入课程和教科书的主流。它还要求缔约国加强在两性平等问题方面培训教员。它吁请缔约国进一步鼓励男孩和女孩在大学中选课多样化，包括根据第 4 条第 1 款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吸引更多妇女到科学和技术领域。它还敦促缔约国鼓励展开关于女孩和妇女所作的教育方面的选择以及其后在劳动市场中的机会和机遇的公开对话。

35. 委员会关心妇女在地方当局的执行机构任职的人数很少。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地方当局的执行机构任职的人数，除其他外，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25 执行临时特别措施。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评估在全国一级成功地增加妇女在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包括在议会和政府中的人数的原因，并且将学到的经验教训用于增加妇女参与地方政府组织。

37. 委员会关切贩卖妇女的发生率以及缔约国已成为贩卖妇女和女孩的起源、过境和目的地国。委员会关切贩卖妇女经常发生正在导致增加利用妇女卖淫。

3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紧努力以打击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将其《2004 年至 2008 年防止贩卖妇女执行计划》确定下来并加以执行。委员会进一步吁请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镇压利用妇女卖淫，包括通过减少对卖淫的需求以及采取措施使那些要脱离卖淫的妇女恢复和获得支持。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在公约第 18 条下回答本结论意见中表示的关切事项。委员会请缔约国将其在 2005 年 10 月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 2009 年 10 月到期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在 2009 年以合并报告提出。

40. 考虑到在有关的联合国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诸如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方案和行动纲要的性别方面，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那些文件与公约的有关各条有关的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41.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遵守七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提高妇女在生活的一切方面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考虑批准它还不是缔约国的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42. 委员会要求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广泛传播本结论意见，以便使克罗地亚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治人物、议员、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知道为了确保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已采取的步骤以及将来在这方面需要的步骤。它还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传播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